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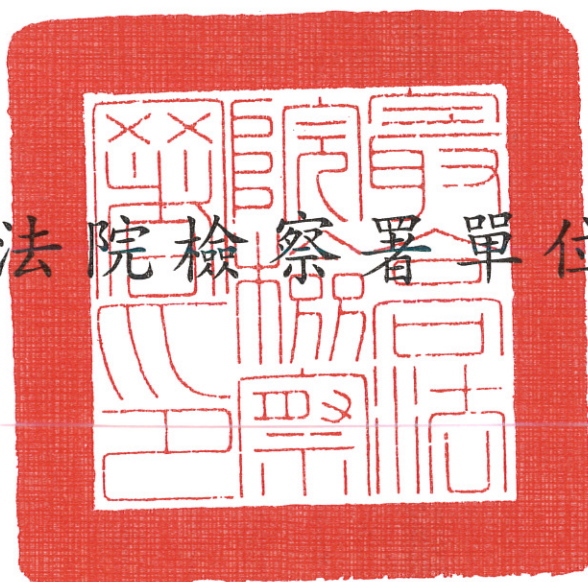
(12-7)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編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1--13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1
（四）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7
2.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28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4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3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1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 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6.08%。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8.34%。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一、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1.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究，以期獲得正確之法律見解，據以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糾正違法之裁判。 2. 非常上訴特定案件，如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未能一致，而未能統一法律見解時，則提出理由報法務部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適用法律之分歧。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宣導政府核心價值。	利用工作會報宣導政府廉政、效能、專業、關懷核心價值，並派員參加核心價值訓練。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三、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建立廉潔觀念。 2. 加強貪瀆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追蹤與管考。 3.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核，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 4.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易滋弊端業務及應興應革事項。	適時於工作會報中宣導。	
	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1. 廣續辦理保密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性。	運用工作會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內部公告管理系統及公文傳閱方式，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 利用工作會報召開時提報。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強化各項保密措施及檢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3.加強資訊機密維護，防範發生電腦洩密、犯罪情事。	2.每月定期檢查，本年度辦理 12 次。 3.利用本署資安教育訓練 1 次，並實施資安內部稽核工作提昇同仁資安觀念。	
	五、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1.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之事件，及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防範於未然。 2.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應變能力，以維護機關安全。	本年度受理電話檢舉、查詢服務及處理民眾到署陳情檢舉案，共計 863 件，並作成紀錄按月簽陳首長核閱。	
	六、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刑事補償法」規定，詳實蒐集各項刑案統計資料，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整編輯，俾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2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八、檔案及圖書管理之運用電腦化。	1.歸檔之案件，從點收、掃描、保管、借調以至銷燬，完全以電腦登載記錄，替代人工之書寫登錄，以收操作簡易、調借方便、查詢迅速、簿冊清晰美觀、管理效能提昇等功效。	依檔案法及圖書管理系統管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 暨第三審 刑事案件 之處理。	九、落實機關 資訊安全 管理。	2.將圖書加以分類、編號，輸入電腦，並以網路連線，俾便同仁利用電腦自行查詢書目，以發揮圖書之功能。 1.研訂資訊系統緊急復原程序，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有效落實備援機制。 2.針對應用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建置安全閘道等隔離措施，防範非法入侵及不當之資料存取。 3.辦理資訊資產清點及風險評鑑、內部稽核及帳號定期清點，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依相關規定落實資訊軟硬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	
	十、加強資訊 設備之維 護管理。	1.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事宜，隨時因應使用者新增需求，採取必要之軟體變更程序，確保系統之一致性及穩定度。 2.確實執行資料庫之維護與備份工作，採行異地備援機制，有效降低資料損失之風險。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十一、確實執 行公文 時效管 制，以 提昇公 文處理 效率。	依管考規定，對一般行政公文及訴訟案件實施電腦稽催管制作業。於各案件（公文）限辦日期將屆前，提供催辦通知；對逾期未辦結之案件（公文），由電腦自動讀取資料列印催辦單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以杜絕積案之發生。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一)審慎研究 非常上訴 原因，原 判決確有 違法，即 予提起非	1.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敘明非常上訴理由，提起非常上訴。	審核非常上訴案件，年度目標值為 400 件、正確率 88%，實際執行結果提起總件數 506 件、正確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經審核原判決並未違背法令，均按聲請內容詳敘不予提起理由，予以答覆。 3.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如有未當或未能統一時，均再對之提起，以求審判妥適，並供遵循。 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或另行判決者，即檢同全案卷判，發交各該管檢察署，依法執行或移送更審法院，依法更為審理。 5.蒐集歷年來之非常上訴裁判深入研究，以發現判決違法原因，必要時將研究結果函送有關機關改進，以疏減案源。 6.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歧異或有疑義時，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討，以供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	率 89.5%，均達成目標值。	
	(二)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1.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 2.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3.對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注意詳加審核。 4.蒐集各類型案件確定判決，分析研究，針對判決缺失，提出改進意見。	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52%，實際執行結果為 58%，已達成目標值。	
	(三)加強辦理調查陳訴案件，詳予究明癥結所在，自行調查	1.受理重大之人民陳訴案件，即指派人員自行調查或作其他適當處理。 2.上級交辦調查之案件，本署均指派人員詳為調查或為妥適處理。 3.監察院函查案件涉及犯罪嫌疑時，本署得派員先行調查或發交辦理。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或提示具體意見，發交該管檢察署。			
	(四)迅速受理檢舉犯罪，提高偵查時效並提供被害人申訴保護措施。	1.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每日輪值，受理檢舉犯罪或重大刑案被害人之申訴案件。 2.受理檢舉或申訴時，均詳予製作筆錄，蒐集證據，並即分案依法辦理。 3.注意貫徹保護檢舉人及申訴被害人規定，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五)督導檢警聯繫，以利指揮偵查犯罪。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檢察官出席各地區檢、警聯繫會議。 2.加強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密切聯繫，研究偵查技術之改進，溝通預防犯罪意見，講解刑事法令，確立法治觀念，研討解答有關之法律疑難問題。	檢察總長隨時與各地檢、警高層首長聯繫。	
	(六)加強全國高層檢、警、調相互間之聯繫溝通，以期有效嚇阻經濟、暴力犯罪，改善社會治安。	1.研商加強檢、警、調偵辦案件及各項協調聯繫之具體措施。 2.指派檢察官統一解答有關法令適用問題。 3.溝通偵防犯罪意見，解決實務上之困難。 4.簡化程序，密切合作，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七)加強監督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不定期訪視各級檢察機關。 2.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業務檢查小組檢查各二審檢察機關檢察業務，以發現	本年度依預定計畫赴各檢察機關業務檢查。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優、缺點作為業務改進之依據。 3.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4.訪視或檢查時，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辦案績效與司法風氣特加注意，使檢察業務有所改進。 5.加強二審檢察署蒞庭功能，就社會矚目及重大案件之全程蒞庭予以列管，並指派檢察官前往督導考核，並予定期評比，以提昇公訴功能。		
	(八)妥速審查刑事補償案件，對於違法准予補償之決定，聲請覆審，以節省公帑。	1.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刑事補償決定書，從速妥為審核，是否合於刑事補償法得予補償之規定，必要時即予調卷查核或商請保管原卷宗機關，將有關資料影印憑核。 2.為爭取時效並免延誤，承辦檢察官必要時，親往卷宗保管機關閱覽原卷。 3.發現刑事補償之決定違法，於法定期限內聲請覆審。 4.原決定經覆審撤銷者，通知原決定機關停止支付，其已支付者，則通知原決定機關令其追回。	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397 件，經聲請覆審而撤銷原決定書者 10 件，為國家節省公帑 395 萬 2 千元。	
	(九)妥速審查國家賠償案件。	1.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本署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掌為： (1)關於請求本機關賠償事件之審議。 (2)關於所屬檢察署協議賠償金額超過其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3)關於本署及所屬檢察署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本年度受理 11 件，終結 11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特別偵查組案件之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4)對於違失公務員懲戒（處）之建議。 (5)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4)各地檢署偵辦中之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於特別偵查組成立後，應立即移轉由特別偵查組接辦。 2.對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查。 3.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對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特偵組偵查案件，年度目標值為偵結 200 件，實際偵結件數 323 件，較預定件數增加 123 件，係受理件數增加。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督導肅貪 暨重大刑事 案件之 處理。	(一)整肅貪瀆 ，樹立廉 能政府形 象。	1.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 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本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政風司司長，檢察總長及高等法院 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 擔任小組成員，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 檢察總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協助辦理。 3.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 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4.按季就肅貪案件判決無罪案例分析檢討， 提出改進意見，提高定罪率。 5.嚴密查察從事稅務、關務、警政、司法、 金融、地政、營造、環保、工商登記、都 市計畫、重大工程、鉅額採購等相關人員 ，有無貪瀆行為。 6.通令各級檢察署設置傳真機、專線電話及 檢舉信箱受理檢舉。 7.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依規定從優發 給檢舉獎金。 8.起訴時，如檢察官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 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列 舉事證，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不宜再 僅以簡單之抽象形容做為求刑依據；檢察 官到庭實行公訴時，因較接近判決時點， 故應全程掌握案件之變化，並宜就量刑部 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 9.加強檢警調聯繫，設立專責聯絡管道，從 速從嚴偵辦。 10.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應將每次 開會會議紀錄陳報督導小組核備。	「檢肅貪瀆」 案件，年度目 標值為起訴人 數 1,000 人， 實際執行起訴 1,299 人，較 預定目標值增 加 299 人，係 案件量增加。	
	(二)貫徹政府 掃黑政策 ，強力掃 蕩黑道犯	1.本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 察司司長、本署檢察總長、內政部警政署 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	掃除黑道犯罪 組織，年度目 標 值 為 終 結 240 件，實際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罪。	擔任小組成員。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偵辦掃黑案件，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 2.本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以統合、督導及指揮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實施掃黑行動。 3.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4.通令各地檢署、各縣市警察局、調查處站等應設置檢舉電話及信箱，以利民眾檢舉黑道犯罪。 5.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小組受理之掃黑案件，應予列管、追蹤及考核，並按月將偵辦情形陳報本署督導小組。	執行終結 177 件，較預定目標值減少 63 件，係受理案件減少。	
	(三)統合檢、警、調力量，從嚴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單一司法警察機關難以獨立偵辦，即由檢察總長召集有關單位，統合力量，從嚴偵辦，以維護社會治安。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四)嚴辦破壞國土與環保流氓案件。	1.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此類案件。 2.督導各檢察機關針對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伐、濫墾、濫種、濫葬、濫建等犯行嚴密查辦。 3.全國各檢察機關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列管統計。	本年度起訴 957 件、2,344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切實執行「正己專案」。	1.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指揮偵辦司法官涉及之貪瀆案件。 2.一、二審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之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提報本署「正己專案查察小組」，並分案列管。 3.指定專人收集司法涉及貪瀆之新聞或資料，以研究作為主動偵查之參考。 4.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經起訴後，本署即列冊控管，追蹤審判結果。 5.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 6.「查察小組」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調派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案支援辦案，於任務結束時即行歸建。 7.「查察小組」應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密切聯繫，積極、主動蒐集司法官涉及貪瀆之違法情資及事證。 8.「查察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之相關人員，就管制、追蹤及貪瀆案件之研析、偵辦兩部分，分別檢討。 9.本署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表達嚴辦司法官涉及貪瀆之決心，以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司法官貪瀆。	受理 13 件，終結 8 件、未結 5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1.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2.針對各類選舉研議查察方針與方法，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 3.由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公正人士於選舉年度共同組成「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督導各級檢察署，從嚴執行有關淨化選風事項。 4.於選舉年度召開檢、警、調、政風及選務機關查察賄選會議，加強選務、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繫，以瞭解各地選情，防範選舉爭端。 5.督促檢察官分區查察賄選，對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應優先處理，從速偵結。 6.為有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由法務部檢察司長、調查局長、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辦各項賄選、暴力案件。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年度目標值為賄選及暴力案件起訴 80 人，實際執行共起訴 303 人，較預定增加 223 人，係 102 年度農漁會代表選舉，受理查賄案件增加。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7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 萬 0,304 元，超收 9 萬 3,304 元，執行率 152.71%，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4,000 元，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係無廠商違約情形。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4 萬 4,000 元，實收數 25 萬 5,218 元，執行率 177.23%，超收 11 萬 1,218 元，主要係配住職務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致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數增加 12 萬 7,104 元，另律師影印死刑案件之卷宗資料減少，致資料使用費較預計數減少 1 萬 5,886 元。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 6,000 元，實收數 9,110 元，執行率 56.94%，短收 6,890 元，係依實況減少變賣報廢財產所致。
- 4、雜項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5,976 元，執行率 199.20%，超收 2,976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司法二廈清潔維護案廠商溢收款項）5,167 元，另其他雜項收入（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2,191 元。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764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080 萬 7,513 元，賸餘數 683 萬 8,487 元，執行率 96.15%，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6,162 萬 4,000 元，實支數 1 億 5,528 萬 6,688 元，執行率 96.08%，賸餘數 633 萬 7,312 元，賸餘原因主要為人事費因人員未補實及撙節支出賸餘 527 萬 8,968 元、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 105 萬 8,344 元。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578 萬 3,000 元，實支數 1,552 萬 0,825 元，執行率 98.34%，賸餘數 26 萬 2,175 元，係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之賸餘。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 萬 9,000 元，撙節未動支。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3、歲入結存 20 億 3,430 萬 4,2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307 萬 3,657 元，係增加特偵組暫收案款 6,877 萬 3,657 元及增加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430 萬元。

4、暫收款 19 億 1,540 萬 4,220 元，較上年度增加特偵組暫收案款 6,877 萬 3,657 元。

5、保管款 1 億 1,89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430 萬元。

(二) 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 187 萬 1,516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8,597 元，包括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 29 萬 0,566 元、保管廠商之履約(保固)保證金收取或退還後淨減 1 萬 7,471 元、員工健保及勞保等扣繳款項代收代付後淨增 5,502 元。

2、押金(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9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 元，係特偵組公務用高鐵回数票押金。

3、保管款 181 萬 4,166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3,095 元，包括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 29 萬 0,566 元、保管廠商之履約(保固)保證金依採購契約規定收取或退還後淨減 1 萬 7,471 元。

4、代收款 5 萬 7,3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502 元，係員工健保及勞保等扣繳款項代收代付後之淨額。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	0	14,000	0
				04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
			01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14,000	0	14,000	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	0	14,000	0
03	116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4,000	0	144,000	255,218
				052320000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4,000	0	144,000	255,218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44,000	0	144,000	255,218
			01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42,000	0	42,000	26,114
			02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000	0	102,000	229,104
04	11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9,110
				07232000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000	0	16,000	9,110
			01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	0	16,000	9,110
07	105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0	0	3,000	5,976
				11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3,000	0	3,000	5,976
			01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5,976
			01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167
			02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809
				經 常 門 小 計	177,000	0	177,000	270,30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77,000	0	177,000	270,304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14,000	0.00
0	0	0	-14,000	0.00
0	0	0	-14,000	0.00
0	0	0	-14,000	0.00
0	0	255,218	111,218	177.23
0	0	255,218	111,218	177.23
0	0	255,218	111,218	177.23
0	0	26,114	-15,886	62.18
0	0	229,104	127,104	224.61
0	0	9,110	-6,890	56.94
0	0	9,110	-6,890	56.94
0	0	9,110	-6,890	56.94
0	0	5,976	2,976	199.20
0	0	5,976	2,976	199.20
0	0	5,976	2,976	199.20
0	0	5,167	5,167	
0	0	809	-2,191	26.97
0	0	270,304	93,304	152.71
0	0	0	0	
0	0	270,304	93,304	152.71

最高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7,646,000	0	0	0
						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1,624,000	0	0	0
						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15,783,000	0	0	0
						0	0	0
		03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39,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507,5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07,5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62,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62,600	0	0	0
						0	0	0
				合 計	199,516,1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7,646,000	170,807,513	0	-6,838,487	96.15
	0	170,807,513		
161,624,000	155,286,688	0	-6,337,312	96.08
	0	155,286,688		
15,783,000	15,520,825	0	-262,175	98.34
	0	15,520,825		
239,000	0	0	-239,000	0.00
	0	0		
22,359,861	22,359,861	0	0	100.00
	0	22,359,861		
22,359,861	22,359,861	0	0	100.00
	0	22,359,861		
1,362,600	1,362,600	0	0	100.00
	0	1,362,600		
1,362,600	1,362,600	0	0	100.00
	0	1,362,600		
201,368,461	194,529,974	0	-6,838,487	96.60
	0	194,529,974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7,646,000	0	0	0	
						0	0	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7,64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76,97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72,000	0	0	0	
						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1,62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8,2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964,000	0	0	0
							0	-8,000	-8,000
					0400 獎補助費	366,000	0	0	0
							0	8,000	8,00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15,11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111,000	0	0	0
							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67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2,000	0	0	0
							0	0	0
				03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39,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39,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62,6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62,6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07,5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0100 人事費	20,507,5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1,870,1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0	1,852,295	0		
			合 計	199,516,166	0	1,852,295	0		
						0	0	1,852,295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7,646,000	170,807,513	0	-6,838,487	96.15
	0	170,807,513		
177,646,000	170,807,513	0	-6,838,487	96.15
	0	170,807,513		
176,974,000	170,199,573	0	-6,774,427	96.17
	0	170,199,573		
672,000	607,940	0	-64,060	90.47
	0	607,940		
161,624,000	155,286,688	0	-6,337,312	96.08
	0	155,286,688		
148,294,000	143,015,032	0	-5,278,968	96.44
	0	143,015,032		
12,956,000	11,897,656	0	-1,058,344	91.83
	0	11,897,656		
374,000	374,000	0	0	100.00
	0	374,000		
15,111,000	14,912,885	0	-198,115	98.69
	0	14,912,885		
15,111,000	14,912,885	0	-198,115	98.69
	0	14,912,885		
672,000	607,940	0	-64,060	90.47
	0	607,940		
672,000	607,940	0	-64,060	90.47
	0	607,940		
239,000	0	0	-239,000	0.00
	0	0		
239,000	0	0	-239,000	0.00
	0	0		
1,362,600	1,362,600	0	0	100.00
	0	1,362,600		
1,362,600	1,362,600	0	0	100.00
	0	1,362,600		
22,359,861	22,359,861	0	0	100.00
	0	22,359,861		
22,359,861	22,359,861	0	0	100.00
	0	22,359,861		
23,722,461	23,722,461	0	0	100.00
	0	23,722,461		
201,368,461	194,529,974	0	-6,838,487	96.60
	0	194,529,97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034,304,220	121100-6 暫收款 121500-4 保管款	1,915,404,220 118,900,000
合 計	2,034,304,220	合 計	2,034,304,220
附註：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1,516	221000-4 保管款	1,814,166
211300-1 押金	7,900	221200-3 代收款	57,35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6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300
合 計	1,879,416	合 計	1,879,41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61,230,56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61,230,563	
(二)本期收入			73,343,96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0,304	
使用規費收入	255,218		
廢舊物資售價	9,110		
雜項收入	5,976		
2. 121500-4 保管款		4,300,000	
收入數	5,800,000		
減：退還數	-1,5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68,773,657	
收入數	68,876,043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2,386		
收 項 總 計			2,034,574,5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0,30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0,304	
使用規費收入	255,218		
廢舊物資售價	9,110		
雜項收入	5,976		
(二)本期結存			2,034,304,22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34,304,220	
付 項 總 計			2,034,574,524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92,9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92,919	
(二)本期收入			194,808,87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0,567,234		
減：沖轉數	-60,567,23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4,530,274	
收入數	194,530,27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807,813		
統籌科目部分	23,722,461		
3. 221000-4 保管款		273,095	
收入數	461,396		
減：退還數	-188,301		
4. 221200-3 代收款		5,502	
收入數	5,426,968		
減：退還數	-5,421,466		
收 項 總 計			196,401,7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4,530,27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4,529,974	
支付數	194,529,97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807,513		
統籌科目部分	23,722,46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3,925,063		
本年度部分	23,925,063		
減：收回或沖轉數	-23,925,063		
本年度部分	-23,925,063		
3. 211300-1 押金		300	
支付數	300		
本年度部分	300		
(二)本期結存			1,871,51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1,516	
付 項 總 計			196,401,79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專戶存款 97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98年度 專戶存款 國庫存款(其他) 99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100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101年度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專戶存款	 5,800,000 68,876,043 1,070,555,782 100,000,000 130,361,166 3,301,575 207,842,231 388,105,313 4,300,000 383,805,313 800,000 36,659,579 8,000,000 14,002,531	 74,676,043 1,959,628,177 1,070,555,782 230,361,166 211,143,806 37,459,579 22,002,531	一、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共計118,900,000元。 二、專戶存款係外幣專戶，依各幣別折合新臺幣共計1,707,561,989元，收受款項包括： 1.拉法葉軍購案款1,116,753,445元。 2.特偵組偵辦案款590,808,544元。 三、國庫存款(其他)共計207,842,231元，係特偵組偵辦案件暫收款項。
			合 計		2,034,304,22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暫收款共計 1,915,404,220元，係偵辦案件暫收款項，因判決尚未確定，故無法清理，其中包括： 1.拉法葉軍購案款1,116,753,445元。 2.特偵組偵辦案款798,650,775元。
			102			
			本年度部分		68,876,043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68,876,043		
			以前年度部分		1,846,528,177	
			96年度		1,070,555,782	
			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郭力恆等不法回扣款。	1,070,555,782		
			97年度		130,361,166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130,361,166		
			98年度		211,143,806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211,143,806		
			99年度		383,805,313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383,805,313		
			100年度		36,659,579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36,659,579		
			101年度		14,002,531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14,002,531		
			合 計		1,915,404,22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00,000	
			刑事保證金	5,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3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以前年度部分		113,100,000	
			97年度		100,000,000	
			刑事保證金	100,0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9年度		4,300,000	
			刑事保證金	4,3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100年度		800,000	
			刑事保證金	8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101年度		8,000,000	
			刑事保證金	8,0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合 計		118,9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85,596	
			專戶存款	290,566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95,030		
			以前年度部分		1,385,920	
			99年度		476,594	
			專戶存款	476,594		
			100年度		576,345	
			專戶存款	278,34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98,000		
			101年度		332,981	
			專戶存款	286,63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6,350		
			合 計		1,871,516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0	29	102 本年度部分			300	
			99 其他			300	
			300029 轉帳傳票 特偵組公務用高鐵回数票押金	300			
			以前年度部分			7,600	
98	05	12	98 九十八年度			4,800	
			99 其他			4,800	
			300015 轉帳傳票 特偵組辦案用租用臺灣銀行保險箱 保證金	4,800			
			99 九十九年度			400	
100	01	1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4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政風室專用信 箱保證金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400	
			99 其他			2,400	
101	03	29	300015 轉帳傳票 特偵組保管箱保證金	2,400			
總計						7,9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28,246	
			02 履約保證金		137,68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及周 邊設備維護102.05.01-103.04.30)	61,380		
			固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二廈庭園植栽 及維護案102.06.01-103.05.31)	20,000		
			萬大派報社(103.01.01-104.12.31)	10,000		
			史萊姆環保科技企業社(清潔維護委 外採購案103.01.01-103.12.31)	30,000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氣體滅 火系統保養維護採購案103.01.01- 103.12.31)	16,300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01,699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8,867	
			以前年度部分		1,385,920	
			99年度		476,594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66,798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09,796	
			100年度		576,345	
			02 履約保證金		298,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門委外服 務101.01.01-102.12.31)	288,000		
			萬大派報社(101.01.01-102.12.31)	10,000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97,419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0,926	
			101年度		332,981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	
			九鼎生活有限公司(勞務清潔102.01. 01-102.12.31)	30,000		
			03 保固金		16,350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特別偵查組偵查 庭整修工程101.12.21-103.12.20)	16,350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00,321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6,310	
			合 計		1,814,166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特偵組公務用高鐵回數 票押金 以前年度部分 98年度 租用銀行保險箱保證金 99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1年度 租用銀行保險箱保證金	 300 4,800 400 2,400	 300 7,600 4,800 400 2,400	
			合 計		7,90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7,6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6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檢察業務				3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9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3,015,032	26,810,541	374,000	170,199,573
	07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3,015,032	26,810,541	374,000	170,199,573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43,015,032	11,897,656	374,000	155,286,688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0	14,912,885	0	14,912,885
				合 計	143,015,032	26,810,541	374,000	170,199,573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07,940	607,940			170,807,513	
607,940	607,940			170,807,513	
0	0			155,286,688	
607,940	607,940			15,520,825	
607,940	607,940			170,807,513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3,015,032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242,47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44,128	0	
0111 獎金	22,484,619	0	
0121 其他給與	1,622,17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21,05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40,021	0	
0151 保險	9,014,588	0	
0200 業務費	11,897,656	14,912,885	
0201 教育訓練費	273	0	
0202 水電費	2,987,930	0	
0203 通訊費	202,136	2,163,761	
0215 資訊服務費	2,244,05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020	7,435	
0231 保險費	61,99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	707,450	
0271 物品	927,244	5,381,3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9,917	6,111,6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12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00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6,551	0	
0291 國內旅費	0	525,386	
0294 運費	0	15,900	
0299 特別費	476,400	0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3,015,032
				3,445,980
				83,242,471
				5,044,128
				22,484,619
				1,622,170
				12,521,055
				5,640,021
				9,014,588
				26,810,541
				273
				2,987,930
				2,365,897
				2,244,059
				54,455
				61,997
				719,450
				6,308,560
				9,141,554
				227,127
				305,002
				1,376,551
				525,386
				15,900
				476,400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07,94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07,940
0400 獎補助費	37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74,000	0
合 計	155,286,688	15,520,825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7,457	26,091	0	0	0	3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734	26,091	0	0	0	3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36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63	0	0	0	0	0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3,9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1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3	0	0	0	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完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08	0	608	194,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	0	608	170,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3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	124,592,710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3筆及價值5,709,541元，係102年1月公告地價調整增加5,394,941元及無償撥用檔案庫土地3筆價值314,600元。
		公 頃	0.21088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86,283,707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無償撥用檔案庫1棟計830,348元。
		平方公尺	3,574.49		
	宿 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58	22,728,7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321,53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11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6,038,088	
	其 他	件	64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76,964,811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7,646,000	177,646,000	170,807,513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7,646,000	177,646,000	170,807,513	0
				0			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7,646,000	177,646,000	170,807,513	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1,624,000	161,624,000	155,286,688	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15,783,000	15,783,000	15,520,825	0
				0			0
	03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39,000	239,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870,166	23,722,461	23,722,461	0	
			1,852,295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62,600	1,362,600	1,362,6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07,566	22,359,861	22,359,861	0
				1,852,295			0
合 計				199,516,166	201,368,461	194,529,974	0
				1,852,295			0

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00	0	170,807,813	0	6,838,187	
0			0		
300	0	170,807,813	0	6,838,187	
0			0		
300	0	170,807,813	0	6,838,187	
0			0		
0	0	155,286,688	0	6,337,312	
0			0		
300	0	15,521,125	0	261,875	
0			0		
0	0	0	0	239,000	
0			0		
0	0	23,722,461	0	0	
0			0		
0	0	1,362,600	0	0	
0			0		
0	0	22,359,861	0	0	
0			0		
300	0	194,530,274	0	6,838,187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收入。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5,886	-37.82	律師影印卷宗資料收入減少。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7,104	124.61	配住職務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6,890	-43.06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減少。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67		收回101年9-12月司法二廈清潔維護案廠商溢收款項。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91	-73.03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小 計	93,304	52.71	
	合 計	93,304	52.71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6,337,312	3.92	(2)(10)	5,278,968
				(1)(10)	1,058,344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62,175	1.66	(1)(10)	198,115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39,000	100.00	(3)(10)	239,000
	小計	6,838,487	3.85		6,774,427
	合計	6,838,487	3.85		6,774,427

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係尚有員額未補實及撙節支出。	(1)(10)	0	設備及投資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		64,060		
第一預備金撙節未動支。		0		
		64,060		
		64,060		

最高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	0	3,446,000	3,445,9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814,000	0	86,814,000	83,242,4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9,000	0	5,089,000	5,044,128
六、獎金	24,469,000	0	24,469,000	22,484,619
七、其他給與	1,508,000	0	1,508,000	1,622,170
八、加班值班費	11,457,000	0	11,457,000	12,521,0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00,000	0	6,100,000	5,640,021
十一、保險	9,411,000	0	9,411,000	9,014,58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8,294,000	0	148,294,000	143,015,032

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	-0.00	1	1	
-3,571,529	-4.11	82	71	本署缺額11名：檢察官5名(含停止辦案主任檢察官1名及停止辦案檢察官2名)、書記官長1名、書記官3名、錄事1名及法警1名。
0		0	0	
-44,872	-0.88	13	12	缺額1名係駕駛。
-1,984,381	-8.11	0	0	1.考績獎金10,845,965元。 2.特殊公勤獎賞46,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1,591,854元。
114,170	7.57	0	0	
1,064,055	9.29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7,199,857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4,640,000元為高，主要係為應96年增設特別偵查組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4893號函核定於8,440,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459,979	-7.54	0	0	
-396,412	-4.21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3,408,255元。 2.以「檢察業務—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1,597,973元。
0		0	0	
-5,278,968	-3.56	96	84	

最高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74,000	374,000	0	374,000
6.獎勵及慰問			374,000	374,000	0	37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74,000	374,000	0	374,000
	小計		374,000	374,000	0	374,000
	合計		374,000	374,000	0	37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
七十八號令修正公布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項	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辦理。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第五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訂定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